

附件 1:

2019 年度 福建省尤溪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1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2019 年部门预算经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尤溪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行政复议、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尤溪县司法局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法治宣传科、基层工作科、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科、政治处及法制办六个职能科室，辖公证处和 15 个司法所，挂靠单位有尤溪县法律援助中心、尤溪县“12348” 协调指挥中心。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机关 6 个科室及两个中心	财政拨款	19	19
15 个司法所	财政拨款	35	32
公证处	自收自支	4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主要任务是：尤溪县司法局的 2019 年的主要任务是：贯彻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法治宣传工作、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服务、行政复议、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县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管理、指导基层司法所和司法助理员以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承担县综治委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县社区矫正试行工作领导小组和县综治委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县“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七）监督、指导全县律师、公证工作。负责对全县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年度检查考核初审工作。

（八）组织、指导全县法学教育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考试报名、宣传工作。

（十）监督、指导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服务市场。

（十二）负责全县司法行政案件复议、应诉工作。

（十三）监督、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机关的计划、财务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实施局机关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局干部职工。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2.60	一、基本支出	769.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63.8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32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9.8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113.60
收入合计	882.60	支出合计	882.6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005204	尤溪县司法局	882.60	882.6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05204	尤溪县司法局			882.60	663.88	45.32	59.80	113.60	882.60	882.60				
005204	尤溪县	2040601	行政运	548.92	502.12		46.80		548.92	548.92				

	司 法 局		行											
		20805 05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75.5 4	75.5 4				75.5 4	75.5 4				
		21011 01	行 政 单 位 医 疗	30.2 2	30.2 2				30.2 2	30.2 2				
		20406 04	基 层 司 法 业 务	10.8 0				10.8	10.8 0	10.8				
		20406 05	普 法 宣 传	18.5 0				18.5	18.5 0	18.5				
		20406 07	法 律 援 助	5.00				5	5.00	5				
		20406 10	社 区 矫 正	79.3 0				79.3	79.3 0	79.3				
		20406 50	事 业 运 行	69.0 0	56		13		69.0 0	69				

		22102 01	住房 公 积 金	45.3 2		45. 32			45.3 2	45.3 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2.60	一、基本支出	769.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63.8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32
		公用支出	59.80
		二、项目支出	113.60
收入合计	882.60	支出合计	88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5204		882.60	769	113.6
2040601	行政运行	548.92	54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5.54	75.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2	30.2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0		10.8

2040605	普法宣传	18.50		18.5
2040607	法律援助	5.00		5
2040610	社区矫正	79.30		79.3
2040650	事业运行	69.00	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2	45.3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88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9. 2
30101	基本工资	187. 86
30102	津贴补贴	248. 7
30103	奖金	13. 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 5
30107	绩效工资	66. 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 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 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 3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 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4
30201	办公费	2
30202	印刷费	6
30203	咨询费	4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
30206	电费	3
30207	邮电费	1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214	租赁费	2.4
30215	会议费	3
30216	培训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
30228	工会经费	4.5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
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 绩效 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 分配 办法 及支 出标 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财政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此表由省级部门单位填列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司法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882.6万元，比上年增加31.6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2.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82.6万元，比上年增加31.6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63.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5.32万元，公用支出59.8万元，项目支出113.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82.6万元，比上年增加31.6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 548.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5.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 30.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四）基层司法业务 10.8 万元。主要用于调解中心人员工资，基点调解员工资补助，以案定补经费，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经费，96148 工作经费。

（五）普法宣传 18.5 万元。主要用于“七五普法”宣传工作、宣传材料印刷、法制教育基地建设。

（六）法律援助 5 万元。主要用于 12348 法援平台运行网络费，法援中心日常办公费，法援案件补贴支出。

（七）社区矫正 79.3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性支出，在矫人员手机定位支出，在矫人员每月培训经费支出，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日常办公费支出及司法所办公经费支出。

（八）事业运行 69 万元，公证处人员工资性支出 56 万元，日常办公开支及计提公证赔偿金等 13 万元。

（九）住房公积金 45.3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工作组检查指导我局司法行政工作、邻县同级单位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召开各种工作会议及视频会议等会议支出，15 个基层所开展工作、

普法、调解、各种业务培训会用餐，各级工作组检查指导工作的
工作餐等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5%，主要原因是：
减少公务接待频次，压缩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 万元，公车购
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运行支出。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司法局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是社区矫正工作
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9.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注：本单位此表无内容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产出		
	效益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概况	2019 年度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预算安排经费 79.3 万元。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依法对社区矫正人员实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并做好相关档案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按时拨款	月均拨款 6.6 万元
		年平均在矫人员成本	2500 元每人每年
	产出	服刑人员入矫率、解矫率	低于 5%
		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低于 5%
	效益	社区矫正人员脱漏管率、重犯罪率	低于 5%
		促进社会和谐，减少公共安全支出	促进社会和谐，减少公共安全支出起到良好作用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起到良好作用
		当事人满意度	高于 90%

3. 有关情况说明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司法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6.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三公”经费预算要求压缩支出，压缩接待标准。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1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司法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